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德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8-L024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8年4月23日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5月19日上午9：00在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 号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25%。无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与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周庆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表决：以90,000,0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赞成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（公司《关于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）刊登在2008年3月1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